

2.2 單親家庭

2.2.1 父子情 貴相聚

我和太太剛離婚，她已離開香港，而我的工作時間頗長，想和兒子建立好一點的關係，卻感到「老鼠拉龜」，能指點一下嗎？

6歲的孩子可能不明白大人之間的矛盾，但家裏誰跟誰不咬弦，孩子會有獨特敏銳的感知，他能感受到的。

離婚後安排 爸媽宜一起交代

首要告訴孩子爸媽已經分了的事實，這是因為爸媽兩人合不來，跟他沒有關係。最好是爸媽一起向他交代安排，如果做不到，爸爸和他最少要正式談一次，告訴他新生活的安排是由爸爸負責，讓他心裏踏實一點。

爸爸同時要認真想清楚自己想和兒子建立怎樣的關係？例如要考慮現時對孩子的照顧是否足夠？傭人雖然照顧他的起居，但誰替他計劃長遠、具體的生活安排，以及學習計劃呢？

其實爸爸跟兒子現時擁有一些相處上的優勢：

1. 6歲孩子極需大人的關懷照顧，所以即使過去關係疏離淡薄，現在也容易重建關係，值得努力爭取；
2. 6歲孩子對生活物質的要求很低，爸爸不必挖空心思安排特備節目，和他一起在家看電視與坐包廂看電影的效果分別不大，重要的是大家一起做一件事。

工作帶回家 與子齊「做功課」

爲了達到彼此有相處時間可以培養感情，爸爸可以考慮調整工作安排，盡量每天和孩子有時間相聚？例如吃早餐時談今天大家做什麼，晚餐談談日間所見所聞，已是關係的互動；爸爸也可以考慮把部分工作帶回家，孩子能見到爸爸在身邊，甚至和爸爸一起認真各自做「功課」，未嘗不是正面身教，伴他一起成長。

明報 2010年4月11日

2.2.2 繼父苦

鄭先生的故事

視同己出 嘆一廂情願

30歲的鄭先生(假名)，4、5年前跟太太結婚後，便成爲玲玲(假名)的繼父。「11年前初相識時，已知道她有個4、5歲的女兒。我一直象玲玲當自己的孩子看待，教她做功課，帶她去公園、郊外、室內遊樂場所遊玩。」婚前他已清楚知道，自己要擔起繼父的角色：「跟她玩時可以很癲，但她缺錯了，我會罵她，要

她改過。」婚後，兩夫婦有默契地分工，鄭先生肩負管教繼女的重責，太太則照顧女兒起居生活。

鄭先生全心全意做好「父親」的角色，堅信自己確能對玲玲做到「視同己出」地愛護、管教。可惜實際情況跟想像有距離，他愛現自己只是「一廂情願」，因為「我當她是親生，她未必當我是爸爸。」

繼女不喜歡繼父管教 1

玲玲曾向母親表示，不喜歡繼父來管教她。或許是他態度太嚴厲？對她要求太高？但更大可能是她未完全認同他作為父親的身分。「沒留意到小朋友要是一個較長的過渡期、適應期。」尤其玲玲踏入青春期，性格較反叛，鄭先生的非黑即白，是非對錯清楚劃分的管教方法，更易引起意見分歧。

「她現已長大，我亦工作忙碌，平日很少機會傾偈交流，倒是有時她會問我衣著打扮意見。」亦因相處時間不多，鄭先生坦言仍要努力改善跟繼女的關係。

繼父的忠告

鄭先生：宜尋求協助

鄭先生認為再婚家庭宜主動尋求婚姻輔導，掌握婚後可能遇到的問題，例同子女或拒繼父母。督生父母亦宜協調子女與新配偶的相處，夫婦間多溝通，了解對方的想法，否則管教理念分歧，不單兩代易生摩擦，更會令夫婦發生衝突。

Raymond 的故事

克服困擾 親密如摯友

Raymond 當上繼父不知不覺已近 17 年，他結婚時年僅 3 歲的繼女，現已長大成人，兩父女時常有傾有講，繼女會跟他分享工作體驗、與同事關係，他亦不時給予中肯的回應，並鼓勵她多加進修，充實自己。兩人的關係，既是父女亦是好朋友。

為人父母，首要是愛護子女，細心的 Raymond 婚後立即為繼女申請更改出世紙上的姓氏，以方便她報讀學校和參加活動，免引來不必要的不便。「後來我告訴她，長大後若想改用原來的姓氏，可自行選擇，我不會反對。」

民主是他成功拉近親子關係的要素，「我會跟她分享自己交友的經驗，然後由她許評估應怎樣請揀朋友。」如果她做對的，他會讚賞；做得不好，便加以提醒。他說繼女對她很信任，親子關係密切。

「認定我惜妹妹多些」

不過，他亦曾有困擾的時候，在比繼女年輕 6 歲的小女兒出生後，他察覺繼女態度明顯不同了。「她高小至初中時，常跟妹妹比較，先入為主地認為我惜妹妹多些；又認為兩姊妹發生衝突時，我會偏幫妹妹。其實我已盡量做到無分彼此，

但她的思想比妹妹成熟，所以我自然會鬧她多些。」

幸好繼女長大後，明白到 Raymond 的大公無私，兩人的關係又好轉過來了。

Raymond：先自問能否接受

Raymond 指出，婚前應自問能否接受繼子女，並對配偶坦誠說出感受。若接納繼父母的角色後，便應盡力保護繼子女，視同己出，絕不應輕易放棄。

重組家庭 8 項注意

明愛東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陳張慧玲表示，在不少再婚家庭中，新婚者同時當上家長的新角色，新婚者同時當上家長角色，常會遇到管教問題。她指出，繼父母會有意識去做，但常未能掌握當中的技巧，便出現如鄭先生般「一廂情願」的情況。她提出以下建議：

1. 了解期望與角色

婚前應該清楚了解對方的期望和角色，例同擔當怎樣的繼父母角色。一些婚前輔導、同組家庭的講座或課程，有助準夫婦了解雙方對婚姻的期望，及重組家庭面對的難題；並能結識同路人，起互相支援的作用。

2. 跟子女商量新安排

親生父母宜在婚前及早跟小朋友商量新生活的安排，例如日後不能再跟媽媽同床，周日早上可如常飲茶等等。

3. 新家庭成員交流

婚前安排小女跟準夫婿或妻子、繼兄弟姊妹見面及相處，增進認識、了解和交流。

4. 跟前夫前妻商量

親生父母宜跟前夫或前妻商量孩子日後的安排，例如管教方法、教育安排、減少重組家庭可能出現的爭拗。

5. 給予適應時間

親生父母鼓勵子女與繼父母融洽共處，但必須給予孩子時間適應，如稱謂或姓氏的改變等。

6. 家庭活動兩面兼顧

平日安排家庭活動時，請繼父母跟繼子女相處；而親生父母亦應有跟子女共處的私人時間。

7. 親生父母主導管教

鼓勵親生父母主導管教角色，減少子女對繼父母的成見。

8. 衝突宜親生父母調停

若子女跟繼父母發生衝突，宜由親生父母調停，聆聽孩子的感受，尋求解決方法。若小女跟親生父母鰥生爭執，繼父母不宜「插嘴」管教，但應支持配偶；惟事後亦應聆聽繼子女的感受及表態，簡單的一個搭肩，以示關懷。